

# 輔導學生參加技藝競賽辦法

## 壹、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國家濟建設之需要。
- 二、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省性及國際性之競賽。

## 貳、實施辦法：

### 一、競賽職種：

各科依『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商、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競賽職種如下：

序號	1	2	3	4	5	6	7
職種	汽車修護	美容	美髮	資料處理	中餐烹飪	烘焙食品	調酒

### 二、競賽方式：

1. 各職種由日校、進修部三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自由選擇或由任課老師輔導該科有關職種參加。
2. 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報名人數，如超過規定時，則由日校進修部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按參加選拔人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
3. 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優勝者頒獎，並遴選其中一名（組）參加台灣區商、工科技藝競賽。

### 三、競賽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四、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各科在賽前自佈置調配）。

### 五、命題及評判標準：

學、術科均由各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自行決定命題與評判準，送交實習輔導處備查後實施。

### 六、監評組之聘任：

各職種監評名單，由各科報實習輔導處轉呈校長聘任之。

### 七、成品處理：

各職種競賽之成品，由各科陳列展示。

### 八、獎勵：

1.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集呈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2.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任課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
3.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教師加強訓練，以期參加全省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選拔之依據。

參、加強輔導訓練要點：

- 一、教師在平時教學中發掘技能較優異之學生加強指導，並得利用寒暑假留校訓練。
  - 二、各科經校內初賽選拔之技能優異學生，由科主任排定輔導教師一位負責策劃訓練選手工作。
  - 三、訓練期間各科得在不太影響學生其他課業下在學期中簽准給予學生公假訓練。
  - 四、輔導教師若利用假日或暑假指導學生練習，得按規定申請加班費。
  - 五、訓練期間，實習處及各科行政有關人員宜經常到訓練場所關懷學生，給予精神鼓勵。
  - 六、輔導教師在訓練期間考核學生之練習表現及技能進步情形，推選一選手，經該科主任審查通過送實習處報名參加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商、工科學生技藝競賽。
  - 七、各科有關教師及工作人員輔導訓練卓越者，報請校長獎勵。
  - 八、各職種選手參加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商、工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者，由學校頒發獎金給予獎勵，輔導訓練教師亦頒同等獎金慰勉，並依規定簽請敘獎。
-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